

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的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做好 2022 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 号），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任务分工：

一、任务分工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把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成效中，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推动进出口保稳提质；粮食产量稳定在 228.5 万吨以上；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强度进度目标，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二）重大政策取向和要求

3.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形成推动发展合力。（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力度。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积极推进全程免疫，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发挥中医药作用，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 坚决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要求，稳住经济大盘。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大力实施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措施，落实税费减免、稳岗用工、金融支持等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

7. 积极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市级财政资金，促进基层落实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继续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确保直接惠企利民。建立留抵退税资金预拨机制，深入分析留抵退税对财政收支和库款运行的影响，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烟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用足用好财政部下达天津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实施，围绕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等领域，谋划储备新一批项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9.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量入为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严禁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全面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 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10.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稳步推进信贷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做好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指导金融机构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加强存贷款利率管理，为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营造良好的利率环境。组织金融机构做好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手续费相关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1. 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防范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政策，聚力稳岗位、扩渠道、提技能、强服务。(市人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 确保粮食能源安全

12. 加强粮源调度，拓宽粮源保障渠道，及时保障市场供应。提高蔬菜保供应急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地热探矿权公开出让工作。(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物价监测，推动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3. 全力推动隐性债务缓释化解工作，坚决防范公开市场债券违约风险，切实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发挥存款保险早期纠正作用。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确保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延续实施制造业缓税政策，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上半年完成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退还，下半年完成制造业等行业中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退还，自 4 月起按月退还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为企业雪中送炭，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4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九)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15.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优化监管考核，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融资“量增、价降、面扩”。(人

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及群体支持力度，推动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放，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津分行支持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顾问”和服务专员行动方案，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6. 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切实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中介机构等收费。（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压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清欠责任。积极落实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17. 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至2023年7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做好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启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促进和吸引农村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就业，开展“春暖农民

工”等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做好服务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作。

（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行业共性基础平台，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将快递员等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畴，灵活就业人员可自由选择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做好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常态化监测和预防，畅通维权渠道，依法受理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市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完善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普惠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8. 印发《天津市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并出台任务分工方案。积极争取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范围。自查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108项重点任务。实现同一事项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加强审批与监管联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市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数字化治理和数字化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全市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实现常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推动国家公布的13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跨省通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推进人口信息系统改造及居民身份证电子化，同时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市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建设数字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业务中台，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上线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告登记功能，保障“交房即交证”常态化。研发便民机动车检验软件。（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方法，探索“信息监管、统计监管、科技监管”手段，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努力

实现在监管工作中防范风险与促进发展统筹兼顾。（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委网信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厉查处市场垄断行为。提高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协同规制合力，为企业发展壮大、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9.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正确看待形势，坚定发展信心，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城市运营和民生保障、现代服务业新兴领域国资布局。继续积极稳妥深化国企混改。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第十一届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工程。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高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涉企政策多听市场主体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20. 完善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运用发票大数据及信息化支撑系统实施多税种联动，打击隐瞒收入、虚开发票涉嫌虚列成本等逃避税行为。（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完善外汇市场微观监管。做好资本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建设。落实股票注册制改革决策，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1. 落实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继续实施一批基础研究项目，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攻坚任务。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建设现代中医药等5个海河实验室。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深化科技奖励改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防科工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引聚海内外高端人才，构筑国际一流人才创新平台。实施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和天津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

22. 继续做好“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启动实施海洋装备等科技重大专项，加强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国防科工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管理、服务工作。（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丰富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工具。（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创新激励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万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3. 出台振作天津市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以商招商”，谋划储备一批带动性强、附加值高的优质项目。做好工业企业包联帮扶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制造业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组织申报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着力打造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积极营造智能制造良好氛围。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形成“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的成长体系。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专精特新”融资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4.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1+3”行动，加快推进“津产发”数字经济应用平台建设，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国家级标杆区。推动西青区、津南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升级完善“三农大数据管理平台”。(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进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信创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实现自主可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挂牌运营。积极释放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对商贸流通领域的赋能效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

25. 统筹提出全市居民收入年度增长目标并监测目标执行情况。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发展新型消费。打造一批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智慧门店，推广“社交电商”、“云逛街”等新模式。开展“双品网购节”线上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家电下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养老、托幼项目建设，确保养老、托幼设施与新建住宅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培育家政行业龙头企业，拓宽家政服务效能。（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促进农村电商和物流融合发展，继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质量监测。开展“3·15”活动。（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6. 聚焦国家政策导向和“十四五”规划，围绕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减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老旧管网改造等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积极争取在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社会事业等关键领域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支持额度。建成京唐高铁、京滨高铁宝坻至北辰段。加快津兴高铁、津静线市（域）郊铁路建设。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建成通车。政府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优化投资结构，破解投资难题，持续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支撑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27. 高站位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2022年新增承接项目投资额达到1600亿元。高质量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加快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加快组建环渤海港口联盟。推进天津临港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28. 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实践。开展城镇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 177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内实现全部开工。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市残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均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稳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促进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城乡融合进一步发展，推动形成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三）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9.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42.8 万亩。抓好夏粮田间管理。大豆种植面积扩大到 4 万亩。积极发展油料作物。（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优化农资供应结构，做好化肥储备。下达中央和市两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工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用途管制制度。有效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起点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打造全国种业交流交易重要平台。示范推广水稻、蔬菜等优良品种和相关配套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动农机装备补短板。（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气象服务。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气象局、天津海关、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强“菜篮子”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稳定生猪生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猪存栏量达 150 万至 170 万头、出栏量达 180 万头。鸡蛋总产量达到 18 万吨，生鲜乳总产量达到 50 万吨。水产

养殖面积达到 87 万亩。建设 10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26.8 万吨。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76.65 万亩，总产量达到 249.33 万吨。（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0. 巩固拓展结对帮扶困难村成果，建立健全完善防止返困监测机制，扎实稳定巩固住帮扶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培育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扶持 800 个经济薄弱村。（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产业合作造血行动。多渠道助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帮助结对地区农村人口转移就业超过 2.6 万人，其中脱贫人口转移就业超过 1.8 万人。（市合作交流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五）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31. 出台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方案。加强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指导 865 个村经济合作社改革成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加快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向乡村产业引入。（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格规范村庄撤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持续完善乡村水、电、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广实施“管网+污水处理站”和真空负压式污水处理模式。（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依法查处农民工工资欠薪违法行为。为农民工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多措并举稳定外贸

3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外贸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5%，符合条件的非平台小微企业费率下降不低于 10%。持续发挥跨境人民币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2022 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扩大进口品类，探索中心仓、退货仓等业态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布局海外仓，提升海外仓公共服务能力。（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海关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以数字贸易为引领，探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口岸通关改革创新。组织协调建设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搭建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助力外贸企业稳步经营发展。（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积极利用外资

33.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外资投向，推动制度型开放。积极引进和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做好稳外资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水平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34.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作。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

35. 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关税政策生效实施工作。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关税优惠、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政策。（市商务局、天津海关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1+3+8”行动计划。打好蓝天保卫战，集中力量解决柴油货车排放、臭氧、重污染天气以及扬尘、异味、噪声等突出问题。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入海河流、近岸海域、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打造美丽河湖海湾。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和后期管理，坚决防止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100个、居民小区110个、高校10家。（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构建“三区两带中屏障”的市域生态格局。推进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持续推动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湿地保护和生态移民等重点工程。一体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守住生态红线。（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37. 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打造能源革命先锋城市。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推进电力“双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外电入津通道前期工作。巩固多气源格局，保障天然气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稳妥推进控煤减煤工作。完善碳市场交易管理，推动企业低碳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创建30家国家级绿色示范单位。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化建造。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编制天津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专项方案。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建工作。试行绿色租赁标准。（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38. 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新时代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助力计划和乡村幼儿园骨干师资专业发展助力计划。落实乡村教师增加绩效工资政策，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坚决打击隐形变异违规学科类培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不断丰富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普通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5%以下。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与教育部共同主办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建成并运行塔吉克斯坦鲁班工坊。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为主线，统筹做好全市高等教育布局。指导高校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人才培养改革。安排市属高校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和农村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开展学校家庭教育宣传月活动。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推进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农民教育。大力选树敬业奉献的教师正面典型。（市教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外办、市体育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三）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9.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牵头，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持续实施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确保生产供应。（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市药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加强基金监管。（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天津市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2021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全面完成自行增补药品品种清理任务。（市医保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40.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推进健康天津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落实遏制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传播措施，提高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开展大肠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工作。支持罕见病相关领域研究。加强用药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完善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运行机制，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拓宽疾控专业人才成长空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出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继续促进妇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学科培育。（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建设。推进天津中医名医堂建设，促进中医药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事业单位编制的乡村医生，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推动医疗资源网格化管理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模式，完善上下联动、双向转诊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四）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41. 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要求，规范缴费费率，合理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和过渡计发基数，实现全国统筹系统上线平稳运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稳妥做好职工、居民养老待遇调整工作，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持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

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开展失能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深化农村地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新增机构和社区养老床位 5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 1000 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推动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天津银保监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3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查。（市民政局牵头，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使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 85% 以上。完善以市级康复培训和指导基地为引领、区域康复指导和培训基地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康复医疗服务水平。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救助政策，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救助帮扶等机制，完善服务类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42.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分区施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多渠道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3. 展播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播电视节目。举办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大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智慧图书馆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

源共享。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推动天津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元宝岛）项目、天津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办好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44. 深化社区警务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四合四联”机制。着力增强城乡社区服务供给，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认定乡村治理示范镇13个、示范村60个。（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摸排拐卖妇女儿童线索，解救被拐妇女儿童，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市信访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市司法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45. 做好防汛及防御超标洪水准备，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活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市公安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八）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46. 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构建统计监督体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政务公开，规范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市审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九）必须恪尽职守、勤政为民，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

47.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坚决纠治任性用权、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坚决严肃处理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支持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全市政府系统要狠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形成以实干论业绩、以实效定奖惩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坚持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

48.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

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市民族宗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一）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49. 扎实抓好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二）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50. 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进一步深化与香港、澳门在商务、科技、金融、文化、教育等领域交流合作。（市港澳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三）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51.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合作、融合发展，同心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四）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52. 与国际友好城市进一步深化务实交流合作。发挥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和天津茱莉亚学院在中美人文交流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加强人文交流。（市外办、市教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抓好推动落实。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工作统筹，解决矛盾问题，确保任务落实。对涉及各单位协同配合的，主责单位要牵头负责，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推进。

（三）持续跟踪督办。各单位要抓好各自落实任务的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总结评估，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各区政府要加强与市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结合本地实际，抓好督查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要跟踪督办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推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